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古雅含

電話：3322101#6321

電子信箱：100523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78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原函影本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（以下簡稱防檢署）製作  
「杜絕狂犬病—守護牠.也保護您」宣導海報，並已置於  
該署官網狂犬病專區，請貴校廣為宣導及運用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79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海報之電子檔案，防檢署已置於該署狂犬病專區/宣導資料/文宣海報項下，請逕行下載，並利用該海報標題LOGO及宣導內容進行各項衛教防疫推廣工作(如文宣、旗幟、布條等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